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14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会议决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朱娟娟、王萍萍、梁彬华任管理委员会委员,朱娟娟任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沈和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公告见2022年12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日前,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1月17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全文于2022年12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咨询。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公告

日前,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只股票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97/007498)、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174)的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鉴于股票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上述基金参与了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获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22年12月21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代码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1	尚太科技	1,164	39,436.32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1	尚太科技	1,164	39,436.3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2-05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4,485,244.64元及相关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最终能否收回上述款项及收回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通过电子短信形式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于2022年12月15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4民终4354号),珠海中院就融资租赁公司与成都诚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鸿科技”)、李宏斌、董泽宇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终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30日至2019年2月22日期间,融资租赁公司与诚鸿科技达成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并为此签订多份书面合同。李宏斌作为诚鸿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在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赁合同时,自愿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被告诚鸿科技的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董泽宇亦自愿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部分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融资租赁公司已按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但诚鸿科技却屡屡延迟支付租金、服务费等应付款项,甚至出现拒付的情形。融资租赁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1年7月6日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横琴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诚鸿科技支付已到期未支付的租金、违约金、律师费及相关费用,要求李宏斌、董泽宇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年7月22日,横琴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号)、于2022年8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号)。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因融资租赁公司、诚鸿科技、李宏斌、董泽宇均不服横琴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491民初3974号),向珠海中院提起上诉。珠海中院于2022年9月1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11月2日对本案进行了法庭调查,现已审理终结。经审查,对于横琴法院查明的事实,珠海中院予以确认。珠海中院认为,横琴法院确定本案为民间借贷纠纷,符合法律规定,且已经各方确认,珠海中院予以认同。

珠海中院对本案各焦点问题分析后认为,融资租赁公司及诚鸿科技、李宏斌、董泽宇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珠海中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珠海中院予以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3,007元,由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15,092元,由成都诚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宏斌、董泽宇负担7,915元。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向珠海中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15,092元,成都诚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宏斌、董泽宇已向珠海中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7,91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最终能否收回上述款项及收回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4民终4354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5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全资控股公司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0,896,5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08%,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公司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天马投资承诺自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不减持上述股份。如承诺期间前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新增股份的,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天马投资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70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25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占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总股本的1.25%。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号),伟创电气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3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623,98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3,376,012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626,012股已于2021年6月29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4,500,000股已于2021年12月29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系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股票数量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伟创电气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伟创电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50,000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1.25%	2,250,000	0
	合计	2,250,000	1.25%	2,25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250,000	24
	合计	2,25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16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2022-087、2022-100、2022-106、2022-120)。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9727X1

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法人上市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A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注册资本:叁拾壹亿肆仟壹佰贰拾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4日

营业期限:自1997年01月14日至2047年01月13日

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11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上证函(2022)1250号】。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已分别于2022年9月27日和2022年12月16日发行完成,债券简称分别为“22楚EB01”和“22楚EB02”,发行规模分别为4亿元和2亿元,债券期限均为3年。

公司收到楚昌集团的通知,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已于2022年12月21日发行完成,债券简称为“22楚EB03”,债券代码为“137167”,实际发行规模为3.9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楚昌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12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余额);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余额)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三)资金来源

2023年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余额)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委托理财的风控措施

1、公司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九州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

2、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资金管理总部指定专人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第一,建立健全台账和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第二,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12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21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中药业务经营范围拓展的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同时,公司将基于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 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中草药种植;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中草药种植;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12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21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旭民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企业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办理其他业务,在此过程中,可能要求申请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为此,在公司或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时,公司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要求由集团内其他企业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2.43亿元,详见公告:临2022-114),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等。上述担保可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企业该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可控。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办理其他业务的下属企业(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子公司)。为提高授信或其他业务办理效率,现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集团各公司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并授权各担保公司在集团资金统一管控的前提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

(1)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

(2)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或直接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在前述一个或多个平台一次或分多次注册发行或转让。

如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与公司共同认购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部分份额、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方式)为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提供信用增进措施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差额支付承诺进行及时补偿或提供担保将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2023年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公告》(临:2022-120)。

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2-12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九州通新总部大厦4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6日

至2023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5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和刘兆年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议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8	九州通	2022/12/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2023年1月5日17:00前到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时间:2023年1月5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公司新总部大厦46楼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公司新总部大厦46楼董事会秘书处。

3、公司联系电话:027-84683017,传真:027-84451256,电子信箱:jztdmc@jztey.com,邮编:430051。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11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21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长云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606.33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2022年度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计划额度为575.48亿元)。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保证公司及下属企业项目建设、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上述拟申请的综合授信计划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具体申请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企业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以各银行与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授信主体	2023年综合授信计划额度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90,000.00
3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4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20,000.00
5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0
6	平顶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7	焦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8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9	濮